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4年3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传神语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3,400,000股（含13,400,000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龙腾传神	指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和伟业	指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承恒业	指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世盛业	指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盛语智	指	传盛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传神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传神语联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传神语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科技企业，通过把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语言服务融合创新，构建了“语联网”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翻译服务，并基于“语联网”系统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来源包括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其中：大客户笔译业务以线下方式获取订单为主，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承接，内部生产通过系统实现从稿件分析（拆分）、下单、调度译员、监控、通过质控审核后交付翻译成果资料；线上业务主要通过“语联网”系统旗下的对外运营系统完成，主要的包括：“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其中：“语联网开放平台”是面向行业内翻译公司的服务系统，“云译客”是公司为译员提供的智能翻译辅助工具，“语翼”主要是面向中小型客户的服务系统，上述系统主要为公司线上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获取订单后的产能完成是通过语联网完成，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公司将翻译成果交付给客户。公司主要业务并非向上下游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没有向用户或供应商直接开放平台，也不为其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公司的语联网是基于人工智能的语言服务系统，其主要涉及的“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平台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是技术意义上的系统，其相关系统和业务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定义中“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等构成要件，公司属于自建网站的经营者，而非“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公司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经济企业的定义，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确认公司是否具备平台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支付款项的行为，传神语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管理违规。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了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时任董事长何恩培、时任财务总监田兰)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已经完成违规事项的整改，相关责任人已经向主办券商出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募集资金管理违规事项外，传神语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21名，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的不确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131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8条约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该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关于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的前次普通股发行已于2024年2月2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4年2月4日完成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2年9月29日终止，因此传神语联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传神语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9,465,669股，本次定向发行前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为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CW_TRANSN LIMITED持有公司13,167,7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6%，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6,800,0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6%，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9,8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23,277,63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4.60%。

假设公司本次最终定向发行13,4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172,865,669股，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仍然为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CW_TRANSN LIMITED持有公司13,167,7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2%，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6,800,0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9,8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1%，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23,277,63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3.46%。因本次定向发行前，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4.60%，本次发行后，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

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未超过5%。

假如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境外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后，存在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超过5%的情形，公司需要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暂无需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9.00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0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58,204,873.9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637,675.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23,906,154.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7,31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88 元，高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41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做市转让交易方式。通过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前 20 日、前 60 日和前 120 日交易均价分别为 5.59 元、5.63 元和 5.72 元。

根据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的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较低，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参考价值具有局限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54,000,000.00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9.00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股，因公司经营发生亏损，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本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2.64倍。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静态市 净率
圣剑网络	839086.NQ	10.29	2021年9月	3.11	3.31
瑞华赢	873761.NQ	2.40	2023年3月	1.39	1.73
昌恩智能	837544.NQ	3.20	2022年8月	1.14	2.81
帝信科技	430408.NQ	4.35	2022年3月	2.28	1.91
平均		5.06	-	1.98	2.44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净率处于1.73-3.31区间内。根据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2.64倍，公司静态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6）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人类的沟通和交流方式已经进入了全新的时代，目前人工智能与语言服务结合还主要在机器的自动或辅助翻译上，质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是目前语言服务行业的普遍问题。人工智能对传统行业商业模式、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全面革新，将为全球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质的变化，语言服务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的相辅相成，正形成全新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和行业认知的深入，不同形态的语言产品将不同程度地融入新的技术平台，未来语言服务业的发展将进入“语言智能+”的时代，人工智能在语言服务行业的全链条应用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过去几年机器翻译开始成为译员翻译的辅助工具，已经初步实现由科技替代部分人力，而在语言服务链条核心环节——项目管理中，人工智能渗透较少，多数企业仍旧是依靠项目经理进行任务调度。行业现状中供需增长幅度决定了传统的组织调度模式将产生变革，需要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提升对接效率、提升翻译效率。

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将逐步向工业化迈进。标准化的产品、规模化的生产、流水线式的作业将是人工智能实现产业化的发展方向。随着翻译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传统翻译公司的规模和响应速度很可能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将推动着语言服务行业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变革。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过整合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并实现资源的智能分配和应用，率先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利用平台整合译员数据、语料库及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资源，从而吸引传统翻译公司，借助开放平台的技术能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快速实现行业的智能化转型。

公司目前在“翻译引擎”项目投入较多，该项目将逐步成熟并扩大涉及的行业领域，将提高公司翻译服务的效率，并将降低成本，但该项目是否能够为公司创造较大的收益，以及未来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做进一步核查。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5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55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00001 号）。

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民族大道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29,10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4,607.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584,607.3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1,167,669.15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9,416,938.16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416,938.16 元，全部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1,167,669.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偿还借款（置换自筹资金）	30,000,000.00
购汇偿还借款及支付手续费	86,915,499.12
补充流动资金	24,252,170.03
合计	141,167,669.15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不包含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支付款项的行为，主要是公司存在向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时使用非募集资金专户购汇及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先后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非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进行沟通咨询购汇及归还外债事宜，综合考虑了不同银行购汇及付汇的政策手续、购汇成本等因素，最终选择通过恒丰银行办理购汇还款。虽然最终有效降低了汇率风险，节约了成本，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管理违规。针对该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了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时任董事长何恩培、时任财务总监田兰）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违规事项的整改，相关责任人已经向主办券商出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主要是存在向富策控股归还部分借款使用非募集资金专户购汇及偿还借款的情况，该部分资金在偿还外币借款时存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具体购汇和偿还借款银行账户流水、核对每笔资金购汇和偿还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后，公司共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11月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64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00001号）。

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6日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2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96.2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022,596.2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393,900.9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628,695.3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8,393,900.91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393,900.91
合计	18,393,900.91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包括公司和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21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8,393,900.91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900.91元，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6,000.00元。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

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6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5,6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5,000,000.00元。

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120,600,000.00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5,6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人员薪酬	30,000,000.00
2	劳务公司及翻译机构译费	36,000,000.00
3	技术服务费	5,000,000.00
4	房租水电物业	3,000,000.00
5	日常费用报销	1,600,000.00
合计	--	75,600,000.00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调整。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并保障充足的

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600,000.00元包括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届时公司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

2. 募集资金用于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3年5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3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23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

						项
合计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备注：1、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5月11日、2024年6月29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6月19日。

2、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中，其中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贷款1,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将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该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416,938.16元，全部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验资，于2024年2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628,695.30元，已使用金额为18,393,900.91元。根据公司2024年1-2月份的现金流，1-2月共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1,767.17万元、译费1,217.56万元、房租水电物业80.47万元、费用报销337.80万元，总计约为3,403.00万元，平均每月超过1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职工薪酬、译费、房租物业及日常报销等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前次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18,393,900.91元，预计2024年6月份之前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中预计有75,6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2024年12月份之前使用完毕。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并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大。公司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日常运营，如支付译费、员工工资、税费等。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持公司日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公司需要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

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行 认 购 数 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武汉市龙腾传 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1,460,610	19.73%	0	31,460,610	18.20%
实际控 制人	何恩培、石 鑫、何战涛	37,427,972	19.75%	0	37,427,972	18.22%

注：上表中列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75%和18.22%，与下文论述中的表决权口径有所不同，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6.74%和24.6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9,465,669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60,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3,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3%。传世盛业持有公司2,5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0%。传承恒业持有公司5,226,3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19.73%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和伟业、传世盛业和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7.01%股份的表决权，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26.7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13,400,000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72,865,669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60,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3,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7%。传世盛业持有公司2,5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传承恒业持有公司5,226,3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2%。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18.20%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和伟业、传世盛业和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6.4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24.66%股份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3%的出资份额，两者最终同受龚虹嘉、陈春梅夫妇控制。如果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本次

发行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为27.19%将超过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的24.66%股份的表决权，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龚虹嘉承诺其本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传神语联本次发行。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石鑫、何战涛均担任公司董事，并且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1、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多次融资，导致股权相对分散。公司创始人何恩

培先生、何战涛先生及石鑫先生通过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6.74%的表决权。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计划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创始人团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可能使公司股权进一步分散。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396.77万元、33,324.76万元和39,620.77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增幅较快并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来自国际工程、装备制造、传统媒体等行业，以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尽管这类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其预算及支出审批程序严格、结算和资金审批流程较长，涉外业务活动开展进度、资金回笼速度受影响等原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往年有所延长。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力度，且历史上形成坏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但不能排除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海外疫情防控效果不及预期，导致发生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人工智能语言服务行业是人工智能与传统语言服务行业融合而产生的全新业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传统语言服务企业和以百度、网易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也在加速布局相关产业。公司需要及时把握行业需求特点和技术最新发展方向，及时研发更加针对性的自有技术及产品，以保持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资源是人工智能的三大核心要素之一，高质量、结构化、大规模的数据资源对算法优化和模型改进至关重要，获取海量而优质的应用场景数据

是实现机器精准识别和匹配的重要基础。深度学习算法中的训练数据量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准确性密切相关，数据量越大，模型推断效果越好、有用性越强。公司基于多年垂直行业 and 不同应用场景的积累，形成了数以亿计的涵盖语料、用户特征数据等多维的数据资源库，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保持算法先进性的基础。随着语联网平台的推广应用，用户规模会不断增长，应用场景亦不断扩大，相应对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数据安全机制未能得到有效运行或安全管理体系的研发升级未能跟上业务发展的需要，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数据资源安全相关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深耕人工智能语言服务领域多年，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优化薪酬体系等多种方式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实现技术产业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及其他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公司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泄密。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重大事件。但是基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对优秀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行为。传神语联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传神语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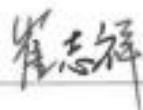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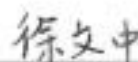


崔志祥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李涛



徐文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3月28日